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沈莹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莹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沈莹娴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9月10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沈莹娴女士将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止。沈莹娴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管理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莹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莹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莹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宇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宇翔先生：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MBA，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宇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